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2017

摇号分配指引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12345（广州政府服务热线）

网站地址<http://www.gzcc.gov.cn>

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温馨提示:

- ★ 房源点开放参观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
- ★ 意向登记时间: 对象一: 2017 年 6 月 26 日~7 月 14 日;
对象二: 2017 年 7 月 17 日~7 月 28 日。
- ★ 对象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 再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 ★ 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 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预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 将取消配租资格。
- ★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 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 须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对象一	对象二
房源点开放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2 日	
领取资料	2017 年 6 月 26 日 - 7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 7 月 28 日
意向登记	2017 年 6 月 26 日 -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 7 月 28 日
意向登记复核	2017 年 6 月 26 日 - 8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 8 月 25 日
公示意向登记	2017 年 8 月 29 日 - 9 月 3 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17 年 8 月 29 日 - 9 月 4 日	
公布配租名单	2017 年 9 月 5 日	
摇号预分配	2017 年 9 月 6 日	
摇号预分配结果公示、接受举报	2017 年 9 月 7 日 - 11 日	
领取资格复核资料或预分配结果通知	2017 年 9 月 7 日 - 13 日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17 年 9 月 14 日 - 28 日	
资格复核、举报及异议核查	2017 年 9 月 14 日 - 12 月	
发放入住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2017 年 11 月起	

目 录

一、分配对象	(1)
二、分配原则	(2)
三、步骤	(4)
四、填写说明	(7)
(一)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7)
(二)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18)
五、房源情况汇总表	(25)
六、房源简介	(27)
(一)南悦花苑	(27)
(二)棠悦花园	(41)
(三)珠江嘉苑	(46)
(四)金御苑	(51)
(五)龙归花园	(60)
(六)其他房源点	(80)
七、小区门牌对照表	(84)
八、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86)
九、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须知	(87)
十、小区生活指南	(92)



分配对象

(一) 对象一：2017年7月14日前(含14日，对象一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 对象二：2017年7月28日前(含28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获受理，且未在2017年7月14日前(含14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

★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获受理指实物配租保障新申请(不含租赁补贴转实物配租)的申请对象。

★ 2017年9月6日举行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公开摇号预分配仪式，其中：

1. 经摇号获预配租的对象一家庭需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第86页)的家庭方可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2. 经摇号获预配租的对象二家庭须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二 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一）~（四）原则，对象二适用以下第（一）、（三）原则：

第一条 原则

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 原则

●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分配一房。

●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配租。

第二条 原则

配租顺序原则

- 公共租赁住房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配租：
 - 1.优先配租对象；
 - 2.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 3.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 4.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 5.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 优先配租对象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
 - 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属孤老家庭；
 - 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离婚妇女；
 - 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承租房屋的家庭；
 - 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年满 18 周岁）未婚孤儿；
 - 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13.复退军人。

第三条 原则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 1 户家庭可选择 1~15 个房源点。
-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第四条 原则

楼层分配原则

-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 步骤

第一步

领取资料

●分配对象（对象一：2017年6月26日-7月14日；对象二：2017年6月26日-7月28日）前往户籍所在街（镇）领取《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也可登陆网站（市住建委 www.gzcc.gov.cn，下同）下载上述资料。

第二步

参观房源点

（2017年6月30日-7月2日）

●房源点开放日：2017年6月30日-7月2日
市住房保障办开放分配房源点供分配对象参观（对象一、二家庭均可前往参观）。

第三步

意向登记

●分配对象（对象一：2017年6月26日-7月14日；对象二：2017年7月17日-28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进行意向登记，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领取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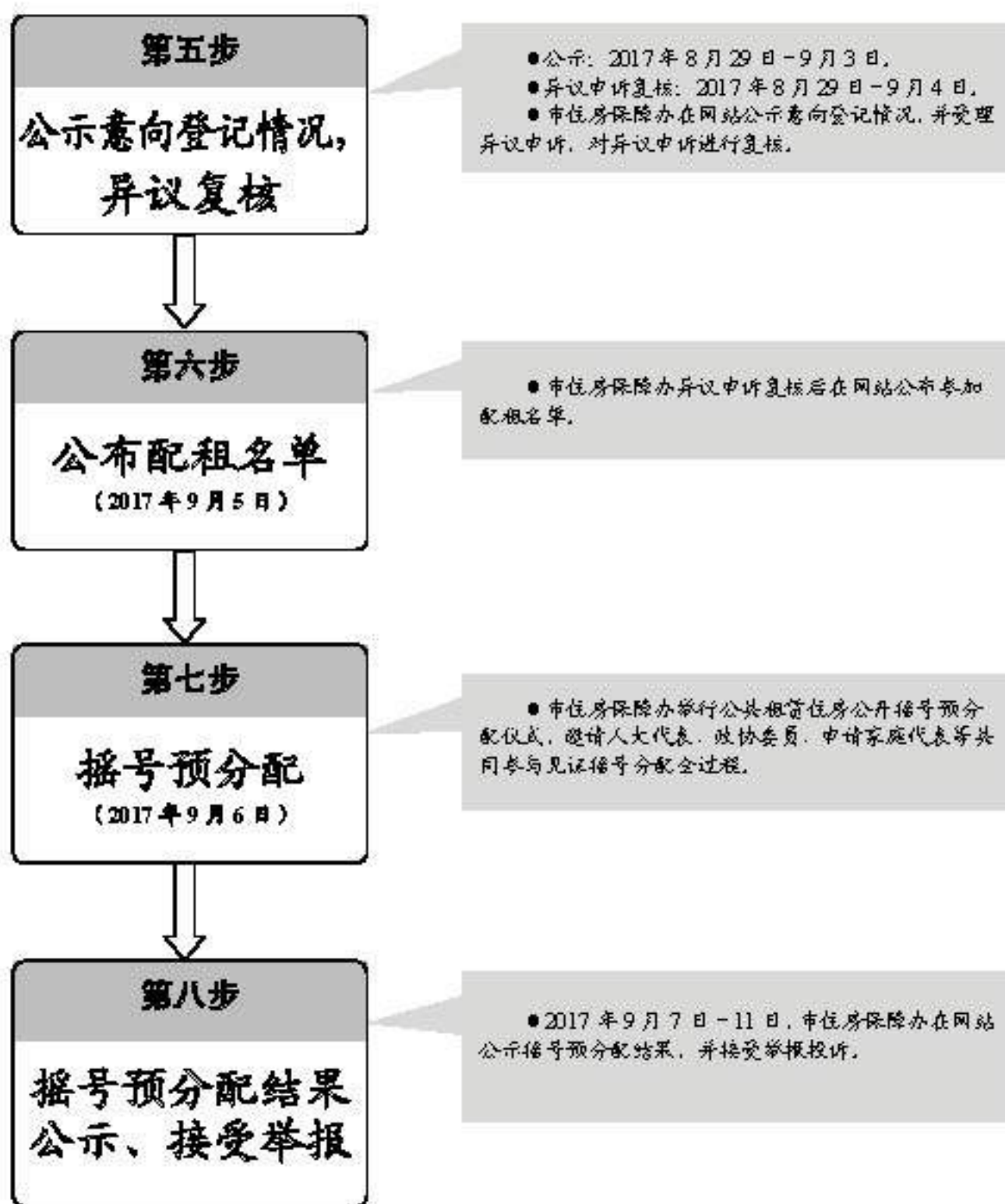
●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意向登记信息并按时递交相关资料，未如实申报的，将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第四步

意向登记复核

●街（镇）录入家庭基本信息并对家庭保障人口及对象一是否符合优先配租情形进行审核。（对象一：2017年6月26日-7月28日；对象二：2017年7月17日-8月4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镇）录入的意向登记信息进行复核，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汇总公示。（对象一：2017年6月26日-8月18日；对象二：2017年7月17日-8月25日）



第九步**领取资格复核资料或
预分配结果通知书****(2017年9月14日-20日)**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前往街(镇)领取《关于办理广州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下称《资格复核通知书》)、《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等资料。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二前往街(镇)领取《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结果通知》。

第十步**递交资格复核资料****(2017年9月14日-20日)**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根据《资格复核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资格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对象二无需递交),街(镇)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

●2017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且取得有效轮候号的家庭(即取得有效轮候号,且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2017XXXXX”的家庭),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无发生变化的,不需进行收入、资产情况复核,不需递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第十一步**资格复核、
举报及异议核查**

●街(镇)初审录入:2017年9月14日-10月18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复审:

2017年9月14日-2017年12月20日。

●市住房保障办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取消保障资格,并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接受异议申诉,对异议申诉(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进行检查(异议申诉检查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步**发放入住通知书,
办理入住手续****(2017年11月起)**

●市住房保障办根据分配房源的工程施工验收情况,分批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对象一资格复核通过,对象二公租房住房申请审核通过)派发入住通知并办理入住手续。



填写说明

★样表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轮候号: 1-20130800001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对象一填写轮候号,对象二
无需填写轮候号。★轮候对象可登陆网站
(www.gzcc.gov.cn)查询轮候
号。★所填写的轮候号应为有效
轮候号,即取得公共租赁住房
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未经
审核通过的,轮候号未生效。

★请先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后再填报表格内容。注意意向登记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一）分配对象

★1.对象一：2017年7月14日前（含14日，对象一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2.对象二：2017年7月28日前（含28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²已受理，且未在2017年7月14日前（含14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³。

（二）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1~4原则、对象二适用以下第1、3原则：

1. 家庭人口⁴与户型对应原则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三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2. 配租顺序原则

①优先配租对象⁵；②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2010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3.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1~15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⁶摇号分配。

4. 楼层分配原则

¹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² 指实物配租保障新申请（不含补贴转实物）的申请对象。

³ 意向登记受理至公示结束期间如保障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⁴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⁵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老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

⁶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对象一: 2017年6月26日~7月14日、对象二: 2017年6月26日~7月28日)。

1. 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2017年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2. 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

(1)《意向登记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16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未婚的需提供计生证明(18周岁以下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5)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对象一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提供《广州市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复印件);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提供原承租房屋的出租(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返迁原业主证明及腾退声明;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与本市养老护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军人复员退役证明。**(本项资料对象二无需提供)**

以上(2)~(6)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三) 意向登记时间: 对象一家庭于2017年6月26日~7月14日, 对象二家庭于2017年7月17日~7月28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

(四) 注意事项

1. 关于获预配租后对象一资格复核的问题。

本次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12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 关于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问题。

★请阅读《意向登记表》第12页内容。

(1) 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 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 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2) 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 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二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 将取消配租资格。

(3) 对象二家庭应如实填报保障申请信息、意向登记信息及提供相关资料, 并确保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一致, 如发现未如实填报或填报的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不一致, 影响配租资格的, 将取消配租资格。

3. 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7年9月14日~9月28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 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36号)书面确认弃租。其中:

(1) **对象一:** 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 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 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 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 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对象二:** 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审核通过的, 可按已生效的轮候号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正在审核中的, 仍按程序继续审核该申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解除配租并注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终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 **关于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问题。**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 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 应当在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 逾期不退的, 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5. **关于租金、履约保证金问题:** (1)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 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2) 获配租家庭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需按相当于2个月实际房屋租金的标准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如承租家庭无违约行为, 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的有关费用并依时迁出户口的, 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未按时缴纳租金或为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有关费用的, 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欠缴的费用。

6. **关于双特困家庭停发住房租赁补贴问题。** 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双特困家庭从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对象一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 后资格复核的方式, 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 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 (对象一家庭在“□”中打“√”) 我家庭属于2017年7月14日前(含14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一家庭, 知悉: (1) 本次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 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 经配租资

资格复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重新生成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不能办理入住手续。

□（对象二家庭在“□”中打“×”）我家属于对象三家庭，知悉：（1）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2）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的方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3）若未如实填报意向登记信息、保障申请信息及提交相关资料或意向登记信息与保障申请信息不一致的，将被取消配租资格。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及《分配指引》后，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不予受理意向登记申请。

三、意向登记表

序号	小区	区域	总计	户型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1	南悦花苑	白云区	1172		434	572	166
2	棠悦花园	天河区	280		84	140	56
3	珠江嘉苑	天河区	708	336		372	
4	金御苑	白云区	2220	370	370	1110	370
5	龙归花园	白云区	329	141	29	84	75
6	金沙洲花园(带电梯)	白云区	61		48	13	
7	金沙洲花园(不带电梯)	白云区	66		39	27	
8	泽德花苑(带电梯)	白云区	46	4	37	5	
9	泽德花苑(不带电梯)	白云区	3			3	
10	平德苑	白云区	43		27	14	2
11	民电居	白云区	36	3	27	1	5
12	聚德花苑(带电梯)	海珠区	45		27	3	15
13	聚德花苑(不带电梯)	海珠区	30		15	15	
14	芳和花园	荔湾区	55		52	3	
15	郭村小区	荔湾区	7		7		
16	大田花园	黄埔区	3		2	1	
17	大麟花园	荔湾区	2			2	
总计			5106	854	1198	2365	689

注: ①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配租; 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配租; 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配租。

②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一) 我家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1房源点: _____ (必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6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7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8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9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0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1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轮候家庭结合房源点户型情况以及家庭保障人口情况, 按照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谨慎填写意向房源点。

★4人及以上家庭仅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3人户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或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其他2人户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或一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 1人户可填写有一房一厅或一房型户型的房源点。

请谨慎填写, 可填写1~15个房源点, 结合自身所需房

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 未接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

请填写房源点无款。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 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 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 愿意
☐ 不愿意

★举例: 如1人户选择了“郭村小区”作为意向房源点, 因该房源点仅有一房一厅房源, 且一房一厅只在满足2人户的需求后有剩余的才向1人户进行配租, 如该房源点向2人户完成配租后没有剩余的, 则选择了该房源点作为意向的1人户将未能获得配租该房源点房源。

★选择的房源点数量越多, 获配租的机会越大。

在“口”中打“√”, 请谨慎选择, 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 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 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举例: 如甲请家庭只选择填写了“两悦花苑”1个房源点, 同时“√”选了愿意服从分配, 若经摇号配租未获“两悦花苑”配租资格的, 将自动参与“紫悦花园, 珠江嘉苑, 金御苑, 龙归花园, 金沙洲花园(带电梯), 金沙洲花园(不带电梯), 聚德花苑(带电梯), 聚德花苑(不带电梯), 芳和花园, 泽德花苑(带电梯), 泽德花苑(不带电梯), 平德苑, 民惠居, 郭村小区, 大田花园, 大鵬花园”的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注：①对象一家庭填写（一）~（二）项情况；②对象二家庭填写（一）项情况。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602022222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4		★应为公租房申请表填写的申请人。					
5							
6							

（二）优先配租情况

★由对象一家庭填写，对象二家庭无需填写。

1. 优先配租情形

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

- （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属孤老家庭（ ）；
 （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离婚妇女（ ）；
 （10）原承租私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13）复员退役军人（ ）；
 （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2. 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 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优抚对象；（2）孤老；（3）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4）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5）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6）养老护理员；（7）复员退役军人。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申请家庭无需填写。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是() 否2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2) 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 是() 否，具体属于以下情形：
 -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 属孤老家庭()。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 属离婚妇女()。
 -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13) 复员退役军人()。
 - 14) 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保障人口为____人，() 是() 否2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经审核, 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 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该家庭 () 是 / () 否优先配租对象。

(3) 该家庭 () 是 / () 否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 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 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 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 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 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

★经公示中请家庭提出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对象一	经公示，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异议申诉属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_人，() 是() 否2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该家庭() 是/() 否优先配租对象。 ③该家庭() 是/() 否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2010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④意向登记信息_____。 (2) 异议申诉不属实，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象二	经公示，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异议申诉属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_人，() 是() 否2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意向登记信息_____。 (2) 异议申诉不属实，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 对象一资格复审前 12 个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对象二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申请时(资格复审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 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受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填写样表

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获配租地址: 白云区 XXX 巷 XX 号 XXXX 房一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获摇号预分配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填写本表。

★按照《关于办理广州市 2017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中申请对象获配租的房屋地址填写。

一、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复核对象:获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

(二)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于2017年9月14日-20日前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2017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等资料。

2. 填表要求:分配对象均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资格复核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复核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孤儿年满16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住房证明:户籍地址的房屋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情况声明书》原件及其相关材料复印件,包括申请对象在本市(含增城、从化)拥有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复印件,如房产证等;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原件。

8)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2017年有效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18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10)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表》及所需资料(申请序号为“穗公租房申字2017XXXX”且未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⁷、资产⁸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交;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

1)《申报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16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册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收入证明:

●申请对象应当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资格复核前12个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收入证明》;《收入证明》指的是由申请对象所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开具的有关证明申请对象某段时间内收入的证明文件;申请对象有村集体分红的,还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农村居民)》。

●申请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收入证明》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相应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还应当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高退休金明细证明;②失业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提供《失业证》复印件及《收入声明书》;③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如无法提供《失业证》的,则需到当时办理灵活就业参保手续的地方开具相关证明;④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

★请先认真阅读资格复核说明后再填报表格内容,注意提交资格复核资料时间及注意事项。

★1. 收入变化:是指资格复核前12个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收入与核对过的收入相比有发生变化。

★2. 资产变化:指提交复核表时的资产情况与核对过的资产相比有发生变化。

⁷资格复核前12个月(2017年9月至2017年8月)收入与核对过的收入相比。

⁸提交复核表时的资产情况与核对过的资产相比。

单位代缴凭证复印件；⑤在校学生应当提供在校证明文件原件；⑥若申请对象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当提供《收入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家庭财产证明: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本市(含增城、从化)自有产权住房外的住宅，需提供《房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应产权权属文件；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A4纸尺寸。

(三) 递交资格复审材料(时间: 2017年9月14日-28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递交《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2017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即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7X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四) 注意事项

1. 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7年9月14日-28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窗口(地址: 越秀区蕪湖路仁生里36号)1号窗口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逾期递交资格复审资料的问题。逾期递交资格复审资料的分配对象视为放弃配租，具体按前述要求办理。

3. 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 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问题。经资格复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24页)的家庭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其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并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5. 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审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影响其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资格的，取消其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6. 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1)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其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3)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减免的租金，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录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上述资格复审说明，我家庭 ☐ 属于 ☐ 不属于(在“□”中打“√”)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7X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家庭，知悉需经资格复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根据所属情况在“□”中勾选。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资格复审说明、承诺声明及《分配指引》后，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不予受理资格复审，视为放弃配租。

三、资格复审表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元)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XXXX 公司	10000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2222	XXXX 公司	8000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学生	0
4									
5									
6									
（二）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1. 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人口	3	本家庭成员资格复审前 12 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1800	本家庭净资产(元)		5000	
2. 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2016 年 12 月		张三	3	张三、李四、张小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三）家庭住房情况									
1. 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租住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所租住的房屋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如等于或大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性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	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²)	使用面积(m ²)	是否属于现住房屋		
住房 1									
住房 2									
小计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出租人”、“承租人”中填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承租人姓名；（2）若无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2 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房屋产权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如等于或高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不足 15 平方米的，政府不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直接发放差额租赁补贴。

住房	地 址	产 权 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 (m ²)	自有产权情况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积 (m ²)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	

注：(1)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宅基地住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产权人”中填写产权证明或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合同上所注明的产权人姓名；(2) “占有份额”应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继承房屋未办理房产继承登记手续的，未经公正遗嘱（遗嘱）的，应提供法院生效的确权裁判；经公证遗嘱的，应办理房产继承公证，并按公证书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3) 若无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3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借人/出租人	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现居住房屋
住房 1					
住房 2					

注：(1)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的家庭应填写本表，并在出借人/出租人中填写现住房屋的产权人姓名；(2) 在“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中填写以下关系之一：a. 父母，b. 子女，c. 亲戚，d. 朋友，e. 出租人；(3) 若无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4 其他情况：_____（不属于上述 3 类住房情况的填写）

(四) 自有产权住房拆迁情况

（请如实在下表括号内填写或打“√”）

(1) 地址：()；建筑面积：() m²；
 (2) 补偿方式：a. 货币补偿 ()；
 b. 房屋产权调换 ()，安置地址：()；建筑面积：() m²；
 是否已回迁 ()。

注：若无拆迁情况填写，则在“被拆迁住房地址”栏上填写“无”。

四、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申请对象无需填写。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2.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4. 经审核：()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该家庭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4. 经审核：()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举报事宜为_____，()属实/()不属实。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申请以下第()类住房保障方式：
(1)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则租金减免额=(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m²)×(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分档租金标准____)；
(2)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如获优惠租金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则需缴纳租金为：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获得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5. ()该家庭于2017年已进行经济核对，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申报无变化，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根据区复核意见，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_____。
-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12个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9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800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物业管理费标准 (元/m ² /月)
1	南悦花苑	白云区	一房一厅	434	1172	34.03-48.15	28	1.6
			两房一厅	572		47.49-62.62		
			三房一厅	166		62.72-69.75		
2	棠悦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84	280	29.43-31.38	*33	1.6
			两房一厅	140		40.04-48.28		
			三房一厅	56		50.9		
3	珠江嘉苑	天河区	一房型	336	708	41.47-41.60	*18	1.55
			两房一厅	372		57.03-60.97		
4	金御苑	白云区	一房型	370	2220	33.78-33.89	*22	待定
			一房一厅	370		39.94-40.23		
			两房一厅	1110		45.77-49.17		
			三房一厅	370		51.99-52.16		
5	龙归花园	白云区	一房型	141	329	36.27-47.91	12	1.55
			一房一厅	29		31.93-43.63		
			两房一厅	84		45.21-51.4		
			三房一厅	75		61.33-63.2		
6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一厅	48	61	42.29-51.55	21	11 层楼 0.80
			两房一厅	13		66.26-69.02		18 层楼 1.00
7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一厅	39	66	44.18-45.46	19	0.52
			两房一厅	27		62.19-67.07		
8	泽穗花苑 (带电梯)	白云区	一房型	4	46	30.29-30.32	27	1.50
			一房一厅	37		34.63-50.04		
			两房一厅	5		51.74-59.96		
9	泽穗花苑 (不带电梯)	白云区	两房一厅	3	3	57.82-62.54	22	0.80
10	平穗苑	白云区	一房一厅	27	43	31.86-35.5	25	1.45
			两房一厅	14		39.23-49.74		
			三房一厅	2		55.5		
11	民电居	白云区	一房型	3	36	26.87	31	1.45
			一房一厅	27		36.37-37.66		
			两房一厅	1		52.86		
			三房一厅	5		55.43-55.69		
12	聚穗花苑 (带电梯)	海珠区	一房一厅	27	45	33-48.12	34	1.00
			两房一厅	3		60.5-83.86		
			三房一厅	15		57.45-76.66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标准 (元/m ²)	物业管理费标准 (元/m ² /月)
13	聚德花苑 (不带电梯)	海珠区	一房一厅	15	30	33.99-52	30	0.45
			两房一厅	15		42.42-75.31		
14	芳和花园	荔湾区	一房一厅	52	55	48.6-50	30	1.30
			两房一厅	3		48.6-50.8		
15	郭村小区	荔湾区	一房一厅	7	7	47.6-57.36	25	1.35
16	大田花园	黄埔区	一房一厅	2	3	46.8	23	1.45
			两房一厅	1		53.57		
17	大鵬花园	荔湾区	两房一厅	2	2	55.03	36	1.00
合计					5106			

注：1.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轮候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2.带*的租金标准为报批价，以市政府最后批准的价格为准。